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189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京铭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5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铭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BM-40W Ultra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2200000	台	1	22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2200000 元整								（含税含运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备主材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配套器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为验收合格交货价，且不作调整。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手续、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还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商检合格证等。

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在合同中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生产厂家标准配置为准。乙方的销售、安装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2.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2.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徐州市中心医院。

2.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包装及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3.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

全部责任。

3.3 特别条款：a.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 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证等相关证件；d.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分享有合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4. 交货物验收、异议

4.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①货物外观、包装完好；②数量、规格/型号无误；③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配置齐全，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④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国产设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卡、合格证、中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商检报告、中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⑤科室开始使用没有问题后，在医院内网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4.3 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将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给、随机工具、软件密码等交付甲方；乙方未完整交付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等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并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双方在验收中，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货物与合同货物



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责任。

4.5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 3 日内派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5.3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4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共同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5.5 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后，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5.6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7 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五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8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220000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如下：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 (2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 15 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3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_____。

6.4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银行账号：0178220000006709

6.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以当期应付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7.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质保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并保证对产品终身负责维修。

7.2 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

7.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乙方将免费提供更换配件。质保期间如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配件或耗材的损坏，乙方将

提供免费维修，但更换配件的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7.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免费维修，三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后在 72 小时内现场维修，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部分工本维护费用。

8. 技术培训

8.1 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掌握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

8.2 乙方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和产品的相关资料及演示视频等，并配备相应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等。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4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承担违约金。

10.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7 天（不足 7 天的，按 7 天计算），按总货款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合同即解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1.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10.1.7 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附件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徐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5-7-9





乙 方: 南京铭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凌 
委托代理人: 何淑豪 
地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账 号: 0178220000006709

签订日期: 2015-7-9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市中心医院（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南京铭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徐州市中心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189）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人民币 220000.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 6.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189]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卖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 2025-7-9

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 徐州市中心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189）政府采购活动，我单

位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南京铭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189）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产品名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数量：1 台；型号：BM-40W Ultra，生产厂家：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产地：天津；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 20232160805）

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徐州市中心医院签订合同协议，在期限内不能完成草拟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11 号楼 1011 室

电话：0516-83999055

电子邮箱：jocxz03@jocite.com

日期：2025-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CCJCBD2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颖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津药监械生产许202307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CJCBD2E

企业名称：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颖奇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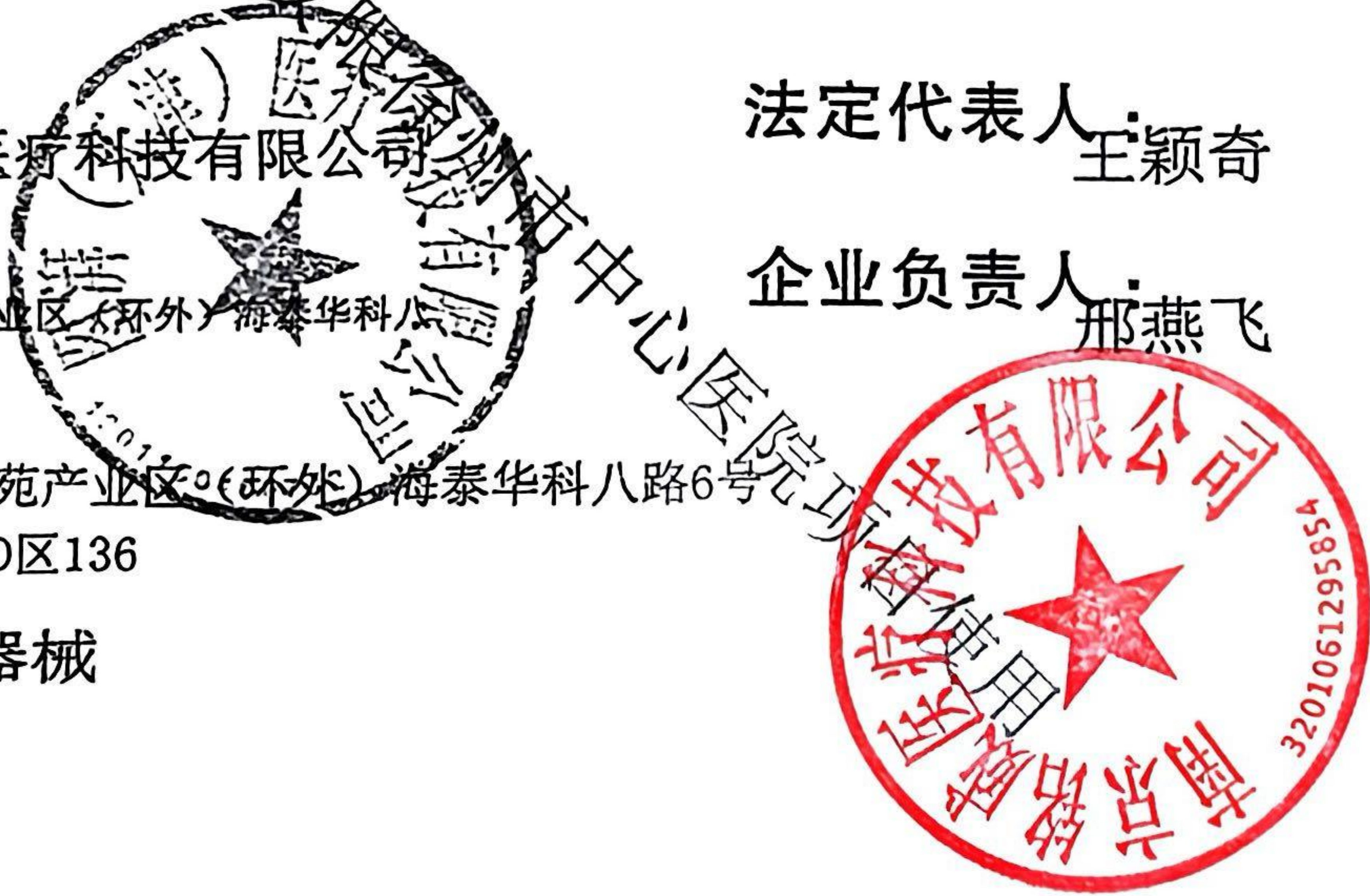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邢燕飞

生产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一层D区136

生产范围：II类：16眼科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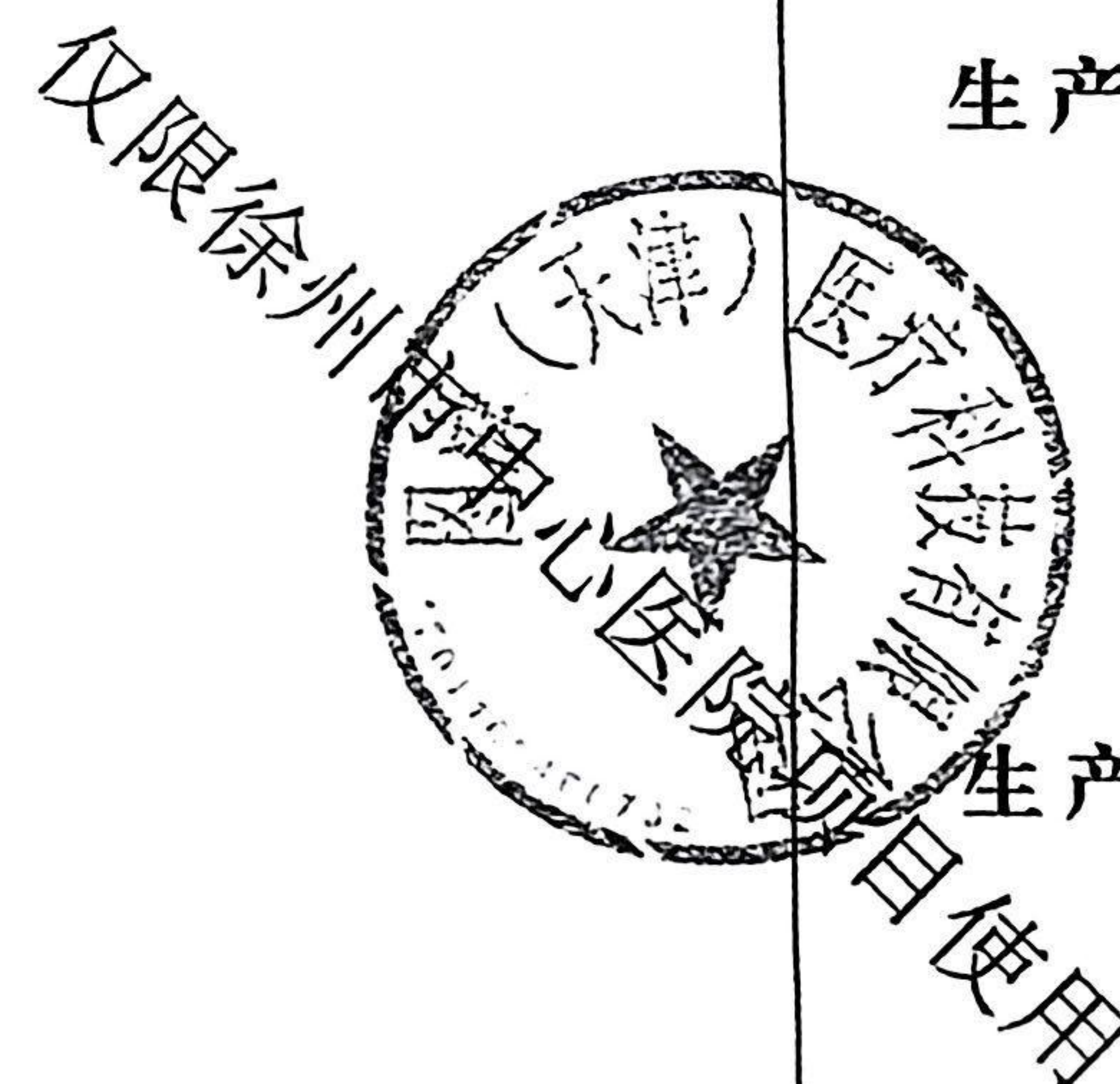
发证部门：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津药监械生产许202307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CCJCBD2E

发证部门：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13 日

企业名称：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颖奇
企业负责人： 邢燕飞
住 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
生产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
生产范围： 2017年分类目录：II类：16眼科器械

许可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12 日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变更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
一层D区136, 生产范围修改为II类:16眼科器械, 其他不变。

2024 7 18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津滨药监械经营备20236218号

企业名称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CCJCBD2E
法定代表人	王颖奇
企业负责人	王颖奇
住 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521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
库房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四层A区410
经营范围	2017年版目录：16



备案部门（公章）： 2023年07月22日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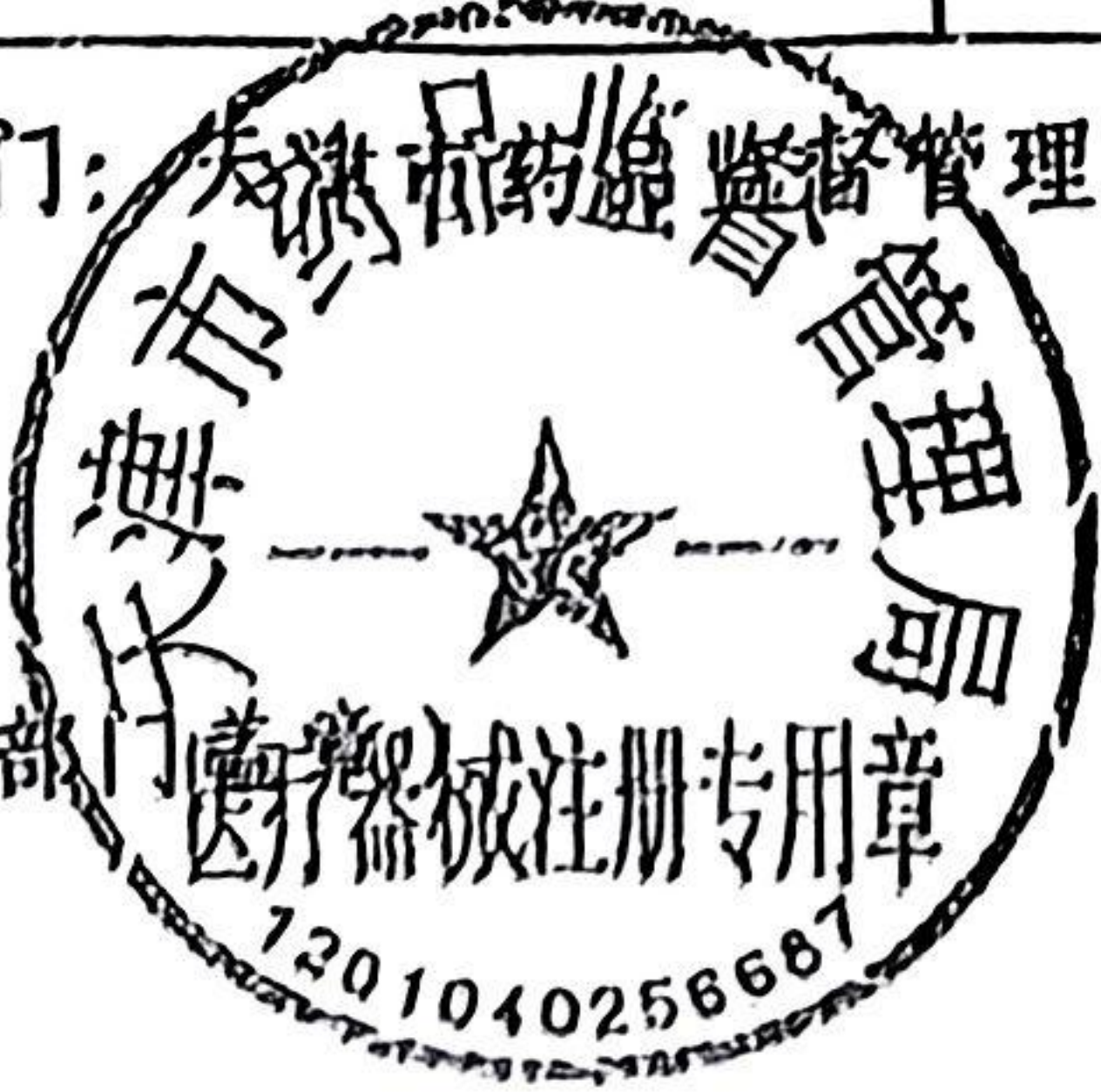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 20232160805

注册人名称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
生产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型号、规格	TOPI-SIGMA 1000, BM-400K, YG-100K MAX, YG-100K PRO, YG-100K SE
结构及组成	见附页
适用范围	TOPI-SIGMA 1000, BM-400K, YG-100K MAX, YG-100K PRO, 适用于眼前节和眼后节进行断层成像检查及眼后节血流成像，以及测量。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使用。 YG-100K SE 适用于眼前节和眼后节进行断层成像检查，以及测量。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使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审批部门：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27日

生效日期：2023年04月2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6日

附页

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 20232160805

产品名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结构及组成

TOPI-SIGMA 1000 由设备主机、眼前节适配器、显示器、键鼠套装、TOPI-SIGMA 影像客户端软件（发布版本 V1）组成；

YG-100K MAX 由设备主机、眼前节适配器、显示器、键鼠套装、YG-100K MAX 影像客户端软件（发布版本 V1）组成；

YG-100K PRO 由设备主机、眼前节适配器、显示器、键鼠套装、YG-100K PRO 影像客户端软件（发布版本 V1）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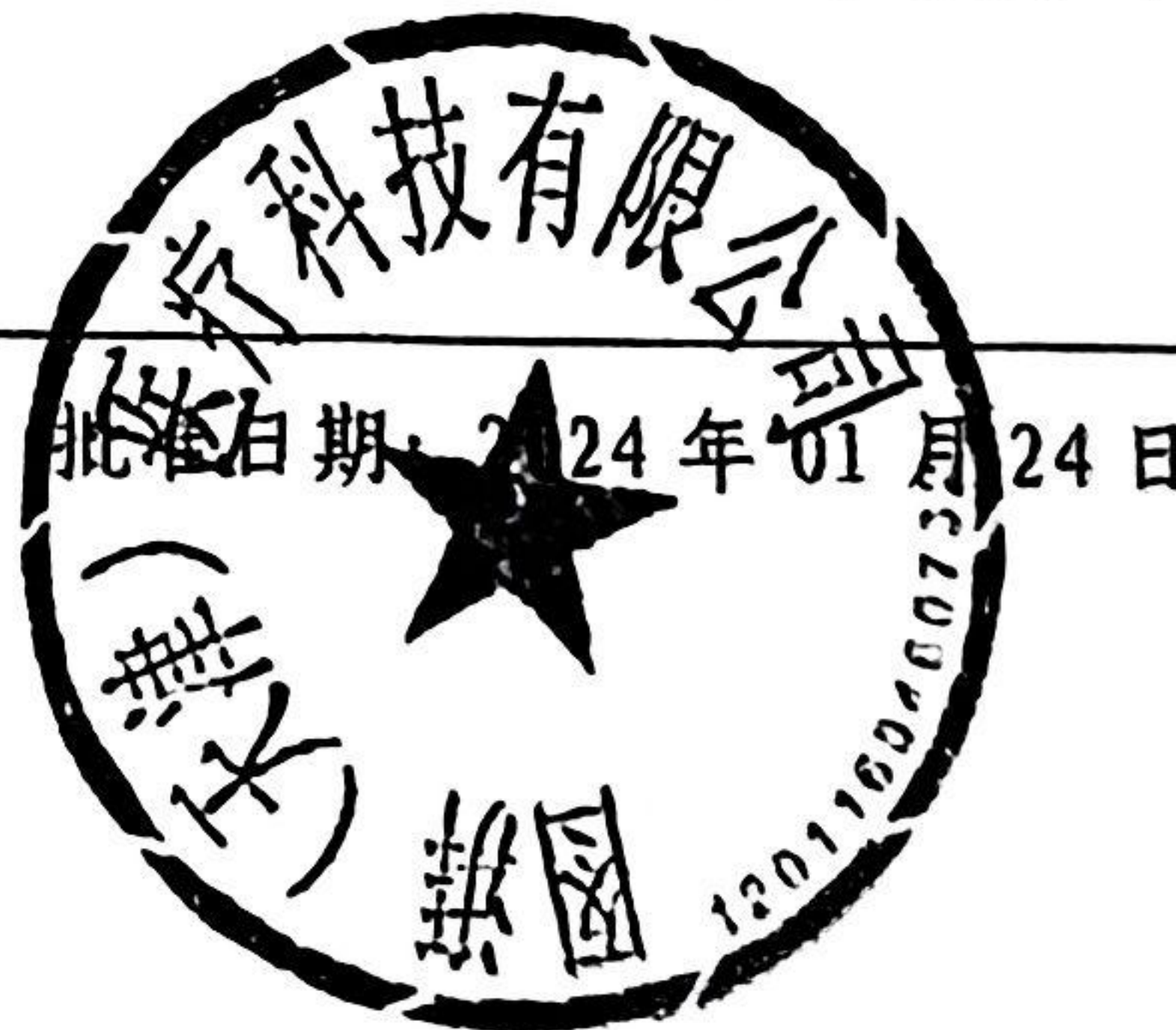
YG-100K SE 由设备主机、眼前节适配器、显示器、键鼠套装、YG-100K SE 影像客户端软件（发布版本 V1）组成；

BM-400K 由设备主机、眼前节适配器、显示器、键鼠套装、BM-400K 影像客户端软件（发布版本 V1）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 20232160805

产品名称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变更内容	型号、规格变更对比表（见附页）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见附页） 结构及组成变更对比表（见附页） 适用范围变更对比表（见附页） 本次变更为第 2 次变更。
备 注	本文件与"津械注准 20232160805"注册证共同使用。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产品管理类别 II 类，分类编码：16。



附页

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 20232160805

产品名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器械注册专用章



型号、规格变更对比表

变更前	变更后
TOPI-SIGMA 1000, BM Lite , BM-400K, BM-400K MAX , BM-400K NF , YG-100K MAX, YG-100K PRO, YG-100K SE , YG-100K NF。	BM-40W Ultra, BM-400K MAX, BM-400K NF , BM-400K, BM Lite , YG-20W MAX, YG-20W NF, YG-20W PRO, YG-20W Lite, YG-100K MAX, YG-100K NF, YG-100K PRO, YG Lite, TOPI-SIGMA 1000。



仅限徐州市中心医院项目使用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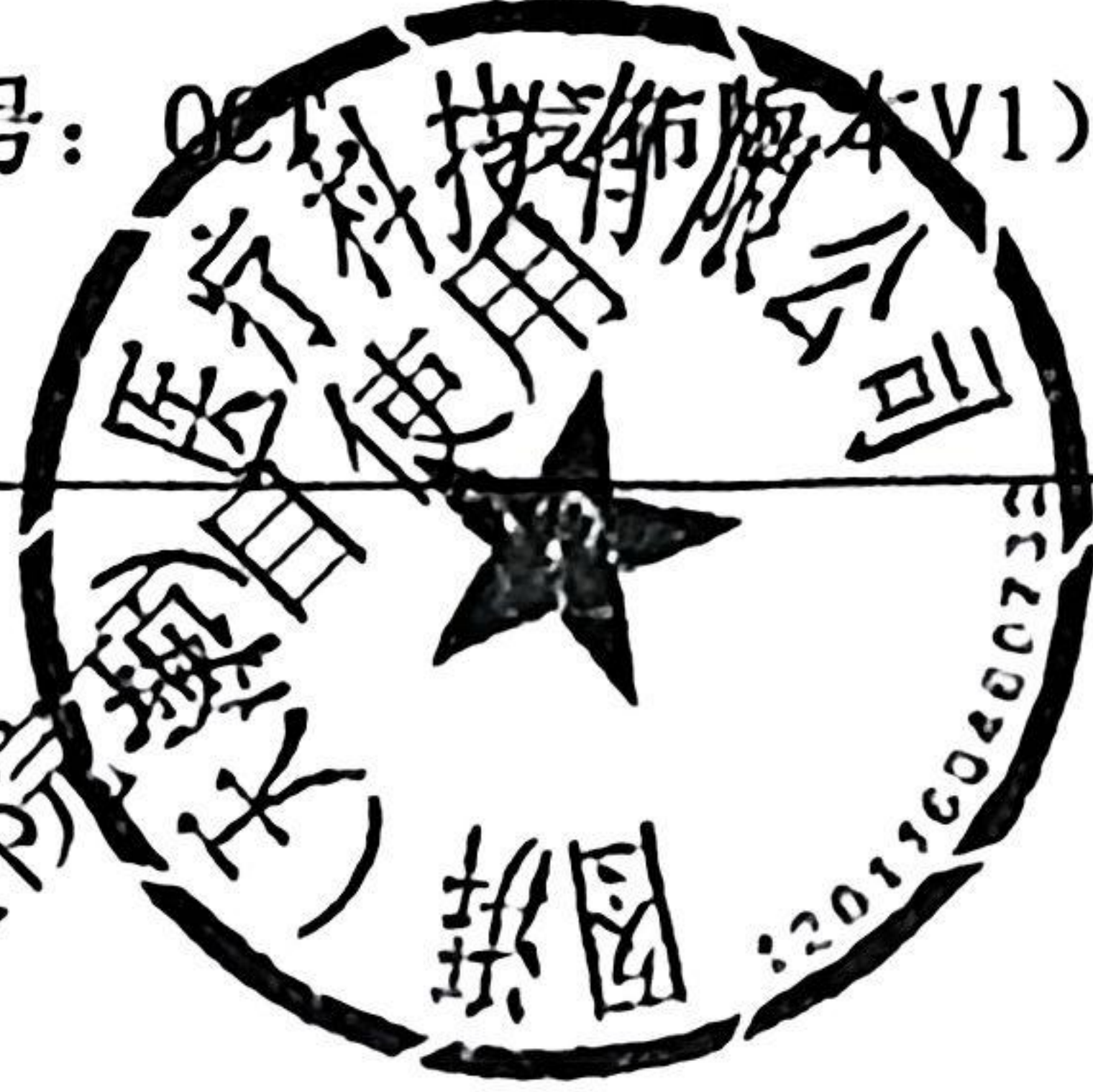
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 20232160805

产品名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结构及组成变更对比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该产品由设备主机、眼前节适配器、显示器、键鼠套装、云集影像客户端软件（发布版本 V1）组成。	该产品由OCT主机、眼前节适配器、显示器、键鼠套装、电脑主机、变压器、升降台（选配）、云集影像客户端软件（型号：OCT，发布版本V1）组成。



仅限徐州市中心医院使用

附页

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 20232160805

产品名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适用范围变更对比表

变更前	变更后
TOPI-SIGMA 1000 , BM Lite , BM-400K , BM-400K MAX , YG-100K MAX , YG-100K PRO产品适用于对眼前节和眼后节进行断层成像检查及眼后节血流成像，以及测量。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使用。 YG-100K SE、BM-400K NF、YG-100K NF产品适用于对眼前节和眼后节进行断层成像检查，以及测量。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使用。	TOPI-SIGMA 1000 , BM Lite , BM-400K , BM-400K MAX , YG-100K MAX , YG-100K PRO , BM-40W Ultra , YG-20W MAX , YG-20W PRO , YG-20W Lite , YG Lite产品适用于眼前节和眼后节进行断层成像检查及眼后节血流成像，以及测量。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使用。 BM-400K NF , YG-100K NF , YG-20W NF产品适用于对眼前节和眼后节进行断层成像检查，以及测量。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使用。

仅限徐州市中心医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 20232160805



产品名称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变更内容	原内容： “生产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 变更为： “生产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D区521、一层D区136” 本次变更为第3次变更。
备注	本文件与“津械注准 20232160805”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仅限徐州市中心医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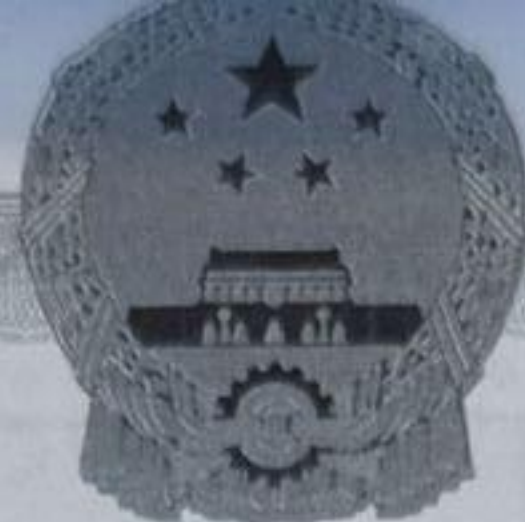


审批部门：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08月01日

（审批部门盖章）

（械注）



编号 3201066662024081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346265532C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南京铭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凌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9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97号长江科技园B座3楼3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修理；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2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40602号

企业名称	南京铭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346265532C
法定代表人	陈凌
企业负责人	何淑豪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97号长江科技园B座3楼306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97号长江科技园B座3楼310
库房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97号长江科技园B座3楼306
经营范围	2002版批发：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版批发：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



备案部门（公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40453号

企业名称：南京铭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97号长江科技园B座3楼306

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97号长江科技园B座3楼310

库房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97号长江科技园B座3楼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346265532C

法定代表人：陈凌

企业负责人：何淑豪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版批发：6821（含植入类产品），6822（含植入类产品、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2017版批发：01，06，13，14（含植入类器械），16（含植入类器械，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11 日

发证部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制造商家授权书

徐州市中心医院: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在 中国（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住所为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D 区 521。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名称）授权 南京铭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产品的合法销售商，参加的：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项目，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产品名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型号：所有型号

授权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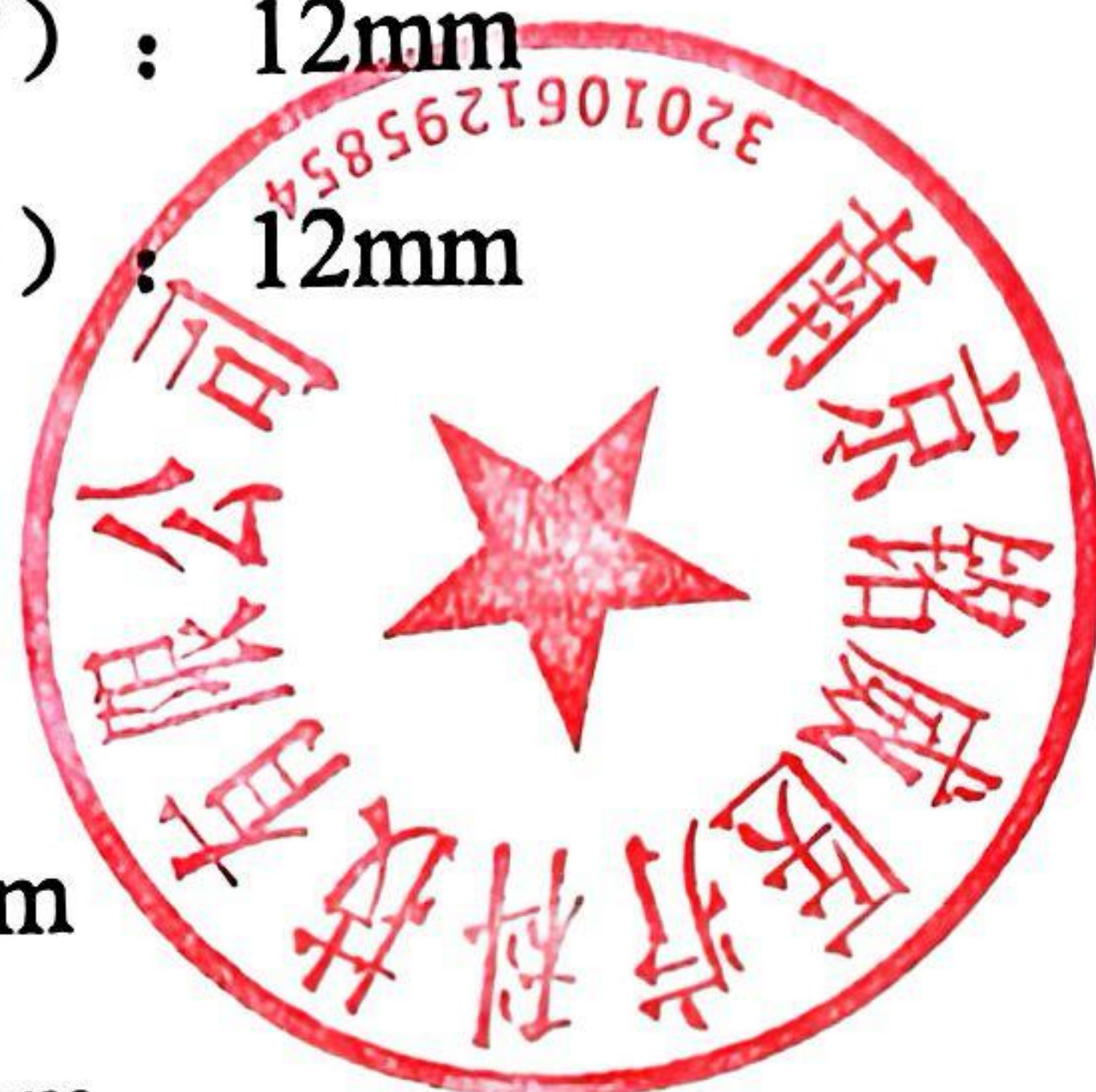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4.1 技术部分

4.1.1 偏离表、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 1、OCT 扫描光源：扫频激光光源。
- 2、扫描速度：400000 次 A-Scan/秒。
- 3、扫频激光器中心波长：1060nm。
- 4、最小瞳孔直径： $\leq 2\text{mm}$ 。
- 5、眼前节扫描深度（组织中）：12mm
- 6、眼后节扫描深度（组织中）：12mm
- 7、眼底扫描长度：26mm
- 8、前节扫描长度：24mm
- 9、轴向分辨率（光学）3.8um
- 10、横向分辨率（光学）10um
- 11、扫描方式：单线、十字、辐射、网格、栅格、ONH、GMA、黄斑容积、3D 黄斑、3D 黄斑 15x9、3D 视盘、黄斑 OCTA、视盘 OCTA，前节单线、前节辐射、高清辐射、前节 3D、前节 OCTA（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12、注册证中结构及组成：眼前节适配器，眼前节适配器可拆卸，独立保存
- 13、注册证适用范围：须明确包含眼前节断层成像检查或房角、前房成像检查
- 14、眼底图成像方式：共聚焦激光眼底成像。
- 15、眼底图成像范围视场角： $\geq 60^{\circ} \times 60^{\circ}$ 。
- 16、眼底成像波长：850nm，不计允差
- 17、视网膜成像功能：单线扫描： $\geq 26\text{mm}$ ，同时显示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结构。
- 18、支持视网膜及黄斑厚度测量准确度和重复性检测（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 19、前节成像功能：单次扫描： $\geq 24\text{mm}$ ，单次成像含角膜、前房、双侧房角、部分巩膜，晶体、前部玻璃体。
- 20、晶体形态成像与测量：晶体拱高、晶体矢高、晶体前表半径、晶体倾斜角度。
- 21、支持角膜厚度测量准确性和重复性检测（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 22、无任何外接镜头下，单次眼底 OCTA 成像范围：26mm×21mm。
- 23、无任何外接镜头下，单次眼底 OCTA 最高分辨率：1536×1280。
- 24、无任何外接镜头下，OCT/OCTA 扫描角度： $\geq 81^{\circ} \times 68^{\circ}$ 。



25、前节 OCTA 成像范围：18mm×18mm。

26、血流成像拼图范围：42mm×40mm

27、视网膜厚度地形图：可以手动测量指定区域视网膜厚度，也可自定义任意两层厚度进行自动分析。生成厚度地形图及偏差图，可在眼底图叠加热力图。

28、视网膜三维图像分析模式：支持三维重建技术，支持基于三维模式的分层、自定义分区浏览模式。

29、青光眼分析软件：内置正常人 RNFL 及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数据库。

30、视盘结构分析：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垂直方向，水平方向、面积杯盘比，盘沿面积、视杯体积。支持 6mm 范围厚度图并对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

31、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分析：支持黄斑区神经节细胞厚度分析。

32、青光眼综合分析：生成视盘结构分析与视盘 OCTA 量化分析的功能组合报告。支持黄斑区节细胞复合体，视盘结构，视盘周围神经纤维层厚度综合分析组合报告。

33、眼前节分析软件：自动或手动测量 ICL 拱高，前房深度，前房体积，房角隐窝距离，巩膜突距离。3D 重建房角状态，自动测量房角角度，巩膜突角度、房角开放面积、小梁网虹膜间面积。半自动角膜瓣厚度及位置测量。支持 360 全景房角自动量化。

34、血流量化分析软件：支持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分层，支持格栅分区、ETDRS 等多种分区，默认自动 7 层分层，可根据需求手动调节任意层次。

35、去伪影技术：默认 3D 全层去伪影。

36、血流量化参数：支持自定义边界，自定义的 ETDRS 工具，支持自定义网格，环形边界血流面积测量。支持任意扫描尺寸的血流密度测量，自动识别 FAZ，自动测量面积、周长、近圆比例、环周密度。支持可自定义的网格和 ETDRS 的血管线密度分析。支持无灌注面积自动量化。

37、前节 OCTA 量化：

(1) 前节 OCTA 血流密度：支持网格 ETDRS，圆形区域，自选区域，自定义模式；

(2) 前节 OCTA 血流面积：支持圆形和自选区域。

38、脉络膜分析软件：可呈现任意扫描范围脉络膜中大血管影像。支持自动或手

动测量脉络膜厚度，自动量化脉络膜体积，支持任意扫描尺寸可自定义的脉络膜中大血管层血流量化，量化包括 CVI，CSI，CVV/a，CSV/a，以及 2D 平面的血管密度量化。

39、血管线密度：支持各种尺寸范围的 ETDRS 和网格的血管线密度量化。

40、智能复合影像功能：支持灌注区与激光斑的影像智能复合。

41、中文操作界面，电脑和OCT主机分体化设计，便于电脑升级。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产品配置单

品名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标准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主机	1 台
2	云集影像客户端软件	1 套
3	眼前节适配器（前节镜头）	1 个
4	显示器	1 台
6	电脑主机（电脑工作站）	1 台
8	电动升降台	1 台
9	打印机	1 台

仅限徐州市中心医院项目使用





200015344412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WT-0639-AP

委 托 方：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型 号：BM-40W Ultra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首页

报告编号：2023-WT-0639-AP

第 1 页 共 32 页

样品名称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样品编号	2023-WT-0639-AP
	送样 (√)	抽样 ()	现场检验 ()		
商 标	/			型号规格	BM-40W Ultra
委托方	图湃 (天津)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方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 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D 区 521			产品编号/批号	BM40U23001
生产单位	图湃 (天津)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单编号	——
受检单位	图湃 (天津)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抽样单位	——			样品数量	1 套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抽样日期	——			检验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收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检验日期	2023 年 07 月 02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检验项目	部分项目				
检验依据	图湃 (天津)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被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图湃 (天津)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备 注	1) 报告中的“——”表示此项不适用, 报告中“/”表示此项空白。 2) 该产品技术要求中 2.2~2.7、2.11 不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不能直接作为资质认定许可的依据, 但本实验室对报告涉及的检验项目具备相应的承检能力。 3) 该产品技术要求中 2.8 (GB 7247.1-2012)、2.10 所涉及 GB 7247.1-2012、GB/T 14710-2009 共计 2 个标准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本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资质认定证书号为 200015344412。				

编 制: 李强

审 核: 李明轩

批 准: 齐石磊

检 验 报 告 正 文

报告编号: 2023-WT-0639-AP

第 3 页, 共 3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条款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	------	--------	------	--	------	------	----

1. 常温初始试验

1	最大扫描范围	2.2.1	规格型号		BM-40W Ultra		符合	/	
			最大扫描范围	眼前节	26mm±5%	25.9			
				眼后节	26mm±5%	26.1			
2	扫描深度（组织中）	2.2.2	规格型号		BM-40W Ultra		符合	/	
			扫描深度（组织中）	眼前节	≥12mm	12.4			
				眼后节	≥12mm	12.7			
3	扫描分辨率（组织中）	2.2.3	规格型号		BM-40W Ultra		符合	/	
			扫描分辨率（组织中）	横向	≤10μm	10.0			
				纵向	≤8μm	3.7			
4	扫描速率	2.2.4	规格型号		BM-40W Ultra		符合	/	
			A-scan 扫描速率		40 万次/秒，允差±5%				
5	屈光调节范围	2.2.5	规格型号		BM-40W Ultra		符合要求	/	
			屈光调节范围		-35D 至+45D				
6	观察画像与 OCT 扫描位置的一致性	2.2.6	观察像面上显示图像与标记进行 OCT 扫描的像面的位置一致性应在±100μm 以内。				符合要求	符合	/
7	轴向数字分辨率	2.2.7	规格型号		BM-40W Ultra		1.88	符合	/
			轴向数字分辨率		≤1.9μm				
8	血流成像拼图范围	2.2.8	规格型号		BM-40W Ultra		符合要求	符合	/
			血流成像拼图范围		42mmX40mm 允差 5%				
9	眼球追踪频率	2.2.9	规格型号		BM-40W Ultra		128.48	符合	/
			眼球追踪频率		128Hz±5Hz				

检验报告正文

报告编号: 2023-WT-0639-AP

第 4 页, 共 3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条款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0	扫描视场角	2.2.10	规格型号	BM-40W Ultra	1.8%	符合	/
			扫描视场角 (眼底预览)	60° *60° , 允差5%			
11	角膜厚度测量	2.3.1	测量准确度: ±3%。		-0.6%	符合	/
		2.3.2	测量重复性: 相对标准差 0.75%。		0.640%	符合	/
12	视网膜及黄斑厚度测量	2.4.1	测量准确度: ±3%。		-0.3%	符合	/
		2.4.2	测量重复性: 相对标准差 0.75%。		0.071%	符合	/
13	OCT 扫描用光源特性	2.5.1	中心波长 1060nm, 允差±5%;		0.2%	符合	/
			角膜处功率≤3.5mW。		1.33	符合	/
14	眼底成像用光源特性	2.5.2	峰值波长 850nm, 允差±5%;		-2.0%	符合	/
			角膜处功率≤0.5mW。		0.41	符合	/
15	机架调节	2.6	上下调节范围: ≥30mm;		符合要求	符合	/
			前后调节范围: ≥80mm;		符合要求	符合	/
			左右调节范围: ≥100mm;		符合要求	符合	/
			颞托移动范围: ≥35mm。		符合要求	符合	/
16	软件功能和基本要求	2.7.1	患者筛选: 能够输入患者 ID 或姓名查询患者的拍摄记录, 可以设置拍摄时间范围, 查询设定时间范围内的拍摄记录, 可以显示当天拍摄记录, 可以显示该设备保存的全部拍摄记录, 可以管理患者信息, 可以进入拍摄、进入分析。		符合要求	符合	/

4. 1. 4 售后服务方案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函

为从临床工作出发，并与徐州市中心医院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做为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制造商，保证提供真实详细的产品资料、技术文件。
- 2、公司地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D 区 521；
联系电话：010-61586818；技术人员 100 人。并承诺安装后八年内有相应零配件供应。
- 3、接到院方报修电话，响应时间期限接到电话后 1 个小时，并承诺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
- 4、为院方提供用户名单。
- 5、按与医院沟通后的交货时间按时交货并请医院组织验收，公司产品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过质保期后，维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公司派技术人员和买方的技术人员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 6、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有工具。
- 7、对使用医师现场培训，学会为止。
- 8、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该服务不能免除我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9、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及一切从保证临床出发的精神。我公司将尽力配合医院工作，使双方满意。



为从临床工作出发，并与徐州市中心医院医院达成良好的协作关系，我公司制定以下售后服务方案：

A.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1、我司做为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眼科扫频光学生物测量仪、共焦激光扫描检眼镜的制造商，保证提供真实详细的产品资料、技术文件，
- 2、设备终身期限内，我司接到院方报修电话，响应时间期限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及一切从保证临床出发的精神，我公司将尽力配合医院工作，使双方满意。



B.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服务内容：

- 1、我公司秉承“顾客至上、及时响应”的服务原则，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同时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不断提高用户满意。作为制造商，保证提供真实详细的设备资料、技术文件。
- 2、我公司现地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D 区 521；联系电话：010-61586818；现有技术人员 100 人。并承诺安装后 10 年内有相应零配件供应。
- 3、我公司按与采购方沟通后的交货时间交货，并请采购方组织验收。公司产品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过质保期后，由本公司负责维修。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公司派技术人员和买方的技术人员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我公司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4、我公司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有工具。
- 5、我公司在安装后将对使用医师进行现场培训及后期不定时组织线上、线下培训，详情可见培训计划。
- 6、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我公司将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 7、为了提高售后服务的质量，公司收到顾客的售后服务需求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执行，为用户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用户满意。

人员计划：

1、江苏地区配备 2 名专业售后工程师，全国地区配备超过 50 名售后工程师

姓名	职称	眼科服务年限	电话	驻地
陈宁标	工程师	5年	13181715725	南京
刘辉	工程师	10年	15753157852	南京



2、配备 2 名专业临床工程师：全国地区配备超过 20 名临床工程师

姓名	职称	眼科服务年限	电话	驻地
朱茗谦	临床应用支持	7年	15021836330	南京
苏万合	临床应用支持	5年	15192511416	南京

C. 维保内容及价格

- 1、保修期满后，前 3 年内购买保修服务时，每年的价格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5%，之后每年的价格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5 %
- 2、提供 PM(预防性维护) 计划，如年维护次数、维护内容等；在保修期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4 次，并提供详细维保报告。
- 3、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工时费 、人工费。

D. 备品备件供货及价格

1、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1	推拉板	TOPI-20001-M-353
2	额托升降按键板	TOPI-20001-HW-051
3	USB 集线器	USB-USB-4P
4	鹅颈管	450mm
5	LED 灯罩	TOPI-20001-M-366 A0
6	额托	TOPI-20001-M-361 A0
7	外固视灯连接线缆(带插头)	TOPI-20001-XL-090
8	电动推杆	PBJXTL50
9	数据采集板	ADAQ1004
10	任意波形发生器	ADAQ2001
11	眼前节适配器	AS01

2、次设备无额外耗材。

3、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1	推拉板	TOPI-20001-M-353	1000 元
2	额托升降按键板	TOPI-20001-HW-051	800 元
3	USB 集线器	USB-USB-4P	1000 元
4	颈管	450mm	1100 元
5	LED 灯罩	TOPI-20001-M-366 A0	1500 元
6	额托	TOPI-20001-M-361 A0	1500 元
7	外国视灯连接线(带插头)	TOPI-20001-XL-090	1000 元
8	电动推杆	PBJXTL50	1200 元

保修期满后，在非保修的情况下，以 8 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免除上门费、人工费、工时费。



三、符合条件

3.1 报价

3.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189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徐州市中心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详见投标文件	2200000
总价（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	

投标人：何淑亭（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6月4 日

3.1.2、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编号： JSZC-320B00-HWZX_G2025-0189

项目名称： 徐州市中心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图湃 BM-40W Ultra	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1	台	2200000	2200000	包含品牌电脑服务器、升降桌、打印机
2									
总价合计 (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2200000元					

投标人： 何静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6月4日

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 2、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 3、设备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安排专人按照货物技术指标要求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指标，以及验货清单查验货物主件及零部件是否完好、齐全，带料试机查验货物功能是否达标。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自身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再安排专人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查验。
- 4、设备送到后，一经发现问题，立即退货；在采购人使用两周内发现问题、有关部门复检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要求一次达标，质量合格。安装的所有施工及其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采购需求

一、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三、采购标的：1 套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

四、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加“▲”的指标为次重要响应指标，其他为一般响应指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 1、OCT 扫描光源：扫频激光光源。
- 2、扫描速度： ≥ 400000 次 A-Scan/秒。
- 3、扫频激光器中心波长： $\geq 1050\text{nm}$ 。
- 4、最小瞳孔直径： $\leq 2\text{mm}$ 。
- 5、眼前节扫描深度（组织中）： $\geq 12\text{mm}$ 。
- 6、眼后节扫描深度（组织中）： $\geq 12\text{mm}$ 。
- 7、▲眼底扫描长度： $\geq 25\text{mm}$ 。
- 8、前节扫描长度： $\geq 18\text{mm}$ 。
- 9、轴向分辨率（光学） $\leq 3.8\mu\text{m}$ （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 10、横向分辨率（光学） $\leq 10\mu\text{m}$ （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 11、扫描方式：单线、十字、辐射、网格、栅格、ONH、GMA、黄斑容积、3D 黄斑、3D 黄斑 15x9、3D 视盘、黄斑 OCTA、视盘 OCTA，前节单线、前节辐射、高清辐射、前节 3D、前节 OCTA（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 12、眼底图成像方式：共聚焦激光眼底成像。
- 13、眼底图成像范围视场角： $\geq 60^{\circ} \times 60^{\circ}$ 。
- 14、眼底成像波长： $\geq 830\text{nm}$ 。
- 15、视网膜成像功能：单线扫描： $\geq 18\text{mm}$ ，同时显示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结构。
- 17、晶体形态成像与测量：晶体拱高、晶体矢高、晶体前表半径、晶体倾斜角度。
- 18、▲眼底 OCTA 成像范围： $\geq 25\text{mm} \times 21\text{mm}$ 。
- 19、前节 OCTA 成像范围： $\geq 18\text{mm} \times 18\text{mm}$ 。
- 20、血流成像拼图范围： $\geq 42\text{mm} \times 40\text{mm}$ 。
- 21、视网膜厚度地形图：可以手动测量指定区域视网膜厚度，也可自定义任意两层厚度进行自动分析。生成厚度地形图及偏差图，可在眼底图叠加热力图。
- 22、视网膜三维图像分析模式：支持三维重建技术，支持基于三维模式的分层、自定义分区浏览模式。
- 23、青光眼分析软件：内置正常人 RNFL 及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数据库。
- 24、视盘结构分析：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垂直方向，水平方向、面积杯盘比，盘沿面积、视杯体积。支持 6mm 范围厚度图并对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
- 25、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分析：支持黄斑区神经节细胞厚度分析。
- 26、青光眼综合分析：生成视盘结构分析与视盘 OCTA 量化分析的功能组合报告。支持黄斑区节细胞复合体，视盘结构，视盘周围神经纤维层厚度综合分析组合报告。
- 27、眼前节分析软件：自动或手动测量 ICL 拱高，前房深度，前房体

积，房角隐窝距离，巩膜突距离。3D 重建房角状态，自动测量房角角度，巩膜突角度、房角开放面积、小梁网虹膜间面积。半自动角膜瓣厚度及位置测量。支持 360 全景房角自动量化。

28、血流量化分析软件：支持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分层，支持格栅分区、ETDRS 等多种分区，默认自动 7 层分层，可根据需求手动调节任意层次。

29、去伪影技术：默认 3D 全层去伪影。

30、血流量化参数：支持自定义边界，自定义的 ETDRS 工具，支持自定义网格，环形边界血流面积测量。支持任意扫描尺寸的血流密度测量，自动识别 FAZ，自动测量面积、周长、近圆比例、环周密度。支持可自定义的网格和 ETDRS 的血管线密度分析。支持无灌注面积自动量化。

31、具备前节 OCTA 量化功能。

32、前节 OCTA 血流密度：支持网格 ETDRS，圆形区域，自选区域，自定义模式。

33、前节 OCTA 血流面积：支持圆形和自选区域。

34、脉络膜分析软件：可呈现任意扫描范围脉络膜中大血管影像。支持自动或手动测量脉络膜厚度，自动量化脉络膜体积，支持任意扫描尺寸可自定义的脉络膜中大血管层血流量化，量化包括 CVI，CSI，CVV/a，CSV/a，以及 2D 平面的血管密度量化。

35、血管线密度：支持各种尺寸范围的 ETDRS 和网格的血管线密度量化。

36、复合影像功能：支持灌注区与激光斑的影像智能复合。

37、中文操作界面，电脑和 OCT 主机分体化设计，便于电脑升级。

五、项目实施要求

-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结合各自产品特点，自行编制实施方案。
- 2、**交货及安装期限：**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设备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有效的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生产厂家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如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出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设备。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参数，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 2、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 3、设备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安排专人按照货物技术指标要求和中标

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指标，以及验货清单查验货物主件及零部件是否完好、齐全，带料试机查验货物功能是否达标。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自身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再安排专人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查验。

4、设备送到后，一经发现问题，立即退货；在采购人使用两周内发现问题、有关部门复检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要求一次达标，质量合格。安装的所有施工及其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产品。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产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2、**整套产品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免费维护、维修，解决各种技术瑕疵，终身维修。**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 24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免费维修；三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后在 72 小时内现场维修，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部分工本维护费用。

3、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

4、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和产品的相关资料及演示视频等，并配备相应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

5、报关（如有）、税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审批、免税等手续，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卸货并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投报价中应包含此费用。

2、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发运至规定地点、保管、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采购人进行的试运行。发运至规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直至试运行检验合格后将货物移交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货物移交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后由最终用户保管）。应在包装中装有详细的包装清单（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和质保书）。

3、所提供的产品应根据有关标准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装卸条件，以使产品完好无损到达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应对包装和运输不善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4、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